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1410号

黄波翔:本院受理原告蒋杭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670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67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666号

赵葵阳、傅飞华:本院受理原告于能风诉被告赵葵阳、傅飞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638号

何瑶华:本院受理原告洪杨峰与被告何瑶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647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石昭华与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7941号

于孟林:本院受理原告黄淑龙诉被告于孟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794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743号

钟杭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乾诉你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77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470号

刘锡洪、严兰燕: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铎诉你们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74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595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何国强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75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106号

洪根荣、陈云霞: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荣诉被告洪根荣、陈云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81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307号

黄生伟、黄文仙: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兴诉被告黄生伟、黄文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130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50分在杭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1515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云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傅军礼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3300元,车损修理费1860元,车损管理折旧费558元,钥匙遗失配套费400元,共计6118元。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1549号

郑灵凤:本院受理原告郑定忠诉被告郑灵凤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分割夫妻共有的浙GYW616面包车一辆(约1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947号

周曙辉:本院受理原告应军强与被告周曙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曙辉归还原告应军强借款本金40000元,限于本判决10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055号

郑光洁: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光与被告郑光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0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郑光洁归还原告张伟光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年利率24%从2007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655号

柴东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与被告柴东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7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8636号

谭美娟: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 民初 86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谭美娟于本日内来本院10日内归还原告吴忠和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00000元按月利率1.5%自2014年4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50000元按月利率1.2%自2014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谭美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332号

黄荣圳、黄旭照:本院受理原告方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7)浙0726 民初 8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401号

义乌市大陈镇福强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浦江一和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8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113号

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谢永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802 民初 1085号

衢州巨新门窗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孝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85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1084号

吴秀花:本院受理原告严孝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08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3 民初 6925号

宁波市北仑海众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骉车灯集团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宁波市北仑海众机械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3 民初 692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市北仑海众机械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原告浙江天骉车灯集团有限公司模具16副。案件受理费888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89元,由被告宁波市北仑海众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8889元。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2720号

梁朝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泽国支行诉被告吴海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272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584126.57元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利息、罚息共计232141.81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海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90元,由被告吴海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月16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1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5月3日10时00分”,特此更正。